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
承辦人：張文珍

電話：02-23332623

電子信箱：jemily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測供字第111933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放大航空照片申購流程 (203276_11193300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所已於111年起啟用「通訊放大航空照片線上申購系統」(<https://gis.afasi.atiscomm/member/login>)，敬請轉知所屬知悉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本所「通訊購圖」業務之放大航空照片申請，為節能減碳，走向自動化服務流程，業於111年起啟用旨揭系統，提供更便捷E化無紙服務。
- 二、前項所揭通訊放大航空照片申請，原傳統申請方式為申請人填寫通訊申請單後以傳真或e-mail傳送，並需來電確認申購單及匯款單是否收到，費時費工，因此該服務至111年4月底止。本系統啟用後，申請人於申購資訊送出後，即可收到電子郵件（簡訊）通知，無需來電確認，包括圖資查找結果、繳費資訊、圖資寄出等各階段進度亦由系統自動通知，省時又方便。
- 三、查本所歷年航照影像，可供相關政府機關及民眾運用於申辦租地、養殖漁業登記、拆遷補償、土地佔用、臨時工廠登記、農地土地增值稅、既存道路存在時間、違建及農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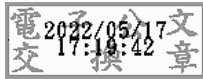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用等，涉及洽辦民眾之政府機關甚廣，爰函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四、檢附「放大航空照片申購流程」供參，或至本所入口網頁「訊息專區/公告/業務公告」(<https://www.afasi.gov.tw/0000064>)下載，並請協助推廣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所長 吳 淑 華